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6】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双禧100
基金主代码	162509
交易代码	162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6,791,430.5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中证100指数的有效工具,从而分享中国经济中长期增长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力争保持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中证100指数的有效跟踪。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并结合合理的投资管理策略等,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禧A中证100指数	国联安双禧B中证100指数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中证100A	中证100B	双禧100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12	150013	1625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0,174,700.00份	135,262,050.00份	31,354,680.53份
风险收益特征	中证100A:低风险低收益。	中证100B:高风险高收益。	双禧100:本基金为被动投资型指数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682,652.38
2.本期利润	-43,262,303.0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1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7,515,192.3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2%	2.16%	-10.64%	2.05%	-0.88%	0.11%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年4月16日至2016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100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16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2010年10月15日建仓期结束当日除股票投资比例略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其他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3、本基金于2010年6月18日已基本建仓完毕,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其他各项资产配置比例自该日起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2010年10月15日有连续大额申购从而导致股票投资比例当日被动未达标,本基金已于2010年10月20日及时调整完毕;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欣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中证指数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04-16	-	14年(自2002年起)	黄欣先生,伦敦经济学院会计金融专业硕士。2003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产品开发部经理助理、总经理特别助理、投资组合管理部债券投资助理、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及国联安德盛安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年4月起担任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5月起至2012年9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起兼任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1季度,全球经济表现依旧疲软,制造业PMI指数处于低位,为了刺激经济,继日本央行采取负利率政策之后,欧元区也扩大了量化宽松政策,美国也暂不加息,维持当前利率不动;国内方面,地产投资超预期,但整体经济增速依旧下滑,滞胀风险仍旧存在。1季度初股市遭遇大幅度的下跌,之后受到各国量化宽松政策的影响,股市开始出现反弹。整个季度沪深300指数下跌约13.7%,中证100指数下跌约11.2%。从中证100指数的各个板块表现来看,1季度食品饮料、银行板块表现较好,建筑、通信等行业表现较差。

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双禧基金始终保持较高的仓位,采用完全复制的方法跟踪中证100指数,将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3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64%。本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11%,年化跟踪误差为2.21%,分别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绝对值不超过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的限制。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93,794,777.57	92.34
	其中:股票	293,794,777.57	92.3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367,882.71	7.66
7	其他各项资产	17,146.70	0.01
8	合计	318,179,806.98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453,589.97	2.98
C	制造业	78,475,975.78	24.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969,003.98	3.45
E	建筑业	13,004,627.52	4.10
F	批发和零售业	2,792,884.00	0.8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804,809.34	2.1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196,509.12	2.58
J	金融业	148,806,390.37	46.87
K	房地产业	13,437,443.88	4.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67,134.61	0.4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6,409.00	0.18
S	综合	-	-
	合计	293,794,777.57	92.5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存在尾差。

5.2.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96,558	18,976,509.98	5.98
2	600016	民生银行	1,627,499	14,826,515.89	4.67
3	601166	兴业银行	734,518	11,407,064.54	3.59
4	600000	浦发银行	513,683	9,210,336.19	2.90
5	600036	招商银行	568,004	9,139,184.36	2.88
6	000002	万 科A	476,068	8,954,839.08	2.82
7	600837	海通证券	557,595	7,968,032.55	2.51
8	600030	中信证券	433,444	7,715,303.20	2.43
9	601328	交通银行	1,296,997	7,224,273.29	2.28
10	600519	贵州茅台	27,688	6,856,656.32	2.16

5.3.2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民生银行、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民生银行(600016)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于2015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保监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其工作人员与民生人寿北京分公司银保专管员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将购买保险产品与办理银行贷款进行捆绑、承诺贷款终止后可全额退还保费、承诺缴费后可按比例返还保费等行为,被处以吊销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处罚。

海通证券(600837)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公告称,其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身份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海通证券(600837)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发布公告称,其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通证券未按规定审查、了解客户的身份信息,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对海通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000元,并处以85,959,000元罚款。

海通证券(600837)的发行主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8日发布公告称,其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公告称,几名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于2015年8月25日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有关问题,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之中,相关事项如有新的进展,且涉及公告事项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公告。

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总经理程博明、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运营管理部负责人于新利、信息技术中心汪锦岭等人于2015年9月15日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要求接受调查。

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公告称,其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立案调查的《调查通知书》。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12.2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34.4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46.70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 科A	8,954,839.08	2.82	重大事项

5.11.5.2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联安双禧A中证100指数	国联安双禧B中证100指数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4,949,116.00	142,423,674.00	30,424,180.6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9,176,314.8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20,181,854.88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4,774,416.00	-7,161,624.00	11,936,040.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174,700.00	135,262,050.00	31,354,680.53

注:拆分变动份额为本基金三级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8.3 查阅方式

网址: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国安双佳
基金主代码	162511
交易代码	1625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57,025.84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主动管理寻找价值被低估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构建及调整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以期获得最大化的债券收益;并通过适当参与二级市场权益类品种投资,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613,768.77
2.本期利润	4,258,200.5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3,001,354.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11%	0.31%	0.07%	2.03%	0.0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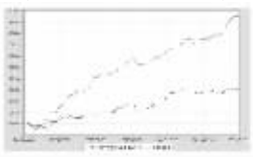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份额转换日为2015年6月4日,在转换日日终,双佳A和双佳B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按照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份额。本基金份额转换日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
3、原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4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冯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	2013-07-13	-	15年(自2001年起)	冯俊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交易主管,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助理、宏观和债券研究员,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2008年10月起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债券组合管理部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兼任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兼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起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鑫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起兼任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吕中凡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5-20	-	5年(自2011年起)	吕中凡,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原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内部管理咨询管理师一职。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估项目经理。2011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信用分析员、债券组合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5年5月起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临近2016年1季度末,PMI时隔8月重回临界点上方,连贯的政策刺激效果有所显现,PMI的下降幅度可能会出现收敛。以月均环比衡量,广谱商品价格仍在上涨,来自基本面的对债券市场的压力明显高于去年一年的压力。从另一方面看,3月中国经济数据整体表现虽较1-2月有所改善,但更多表现为同比降幅的缩窄和库存的去化,房地产方面拿地动力仍然不足,产能过剩行业的基本面也没有出现强劲复苏的迹象。

考虑到PMI的下降幅度可能会出现收敛,债券收益率的下降的趋势可能出现放缓,适当降低了长期限利率债券的仓位。同时,考虑到产能过剩行业的公司债券债务负担逐渐加重,降低了持仓中信用资质偏弱的债券。在债券投资上取得了一定正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1%。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7,078,138.90	90.61
	其中:债券	177,078,138.90	90.6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87,207.31	6.39
7	其他各项资产	5,864,061.49	3.00
8	合计	195,429,407.7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12,305.00	3.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9,404,733.90	111.4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3,061,100.00	9.1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7,078,138.90	123.83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10	12东铨债	272,190	25,966,926.00	18.16
2	1480505	14盐城东方债	200,000	21,852,000.00	15.28
3	124370	13虞新区	199,010	20,963,713.40	14.66
4	122600	12鑫泰债	200,000	15,568,000.00	10.89
5	122790	11诸暨债	129,920	13,540,262.40	9.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12东铨债外,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2东铨债(112110)的发行主体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发布公告称,其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被处以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12东铨债(112110)的发行主体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发布公告称,其于2016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未按规定披露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以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602.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71,896.37
5	应收申购款	964,562.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64,061.49

5.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2,213,317.71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280,926.74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2,837,218.61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0,657,025.8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